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96號

原告 蕭○○
被告 周○○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5311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9%，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53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原告與被告前為同事關係，於民國112年5月間某日經被告邀約而投資其經營之公司，併經其介紹辦理貸款投資，伊於同年5月10日、18日分別將前開貸款所得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8萬8000元及19萬1000元交予被告，作為投資之用。嗣原告詢問投資之公司經營狀況、金流等事項，被告支吾其詞，顯見其並無實際投資行為，被告之行為已與正常經濟行為相佐，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47萬9000元。
- (二)、伊復因上開投資邀約而依被告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作為投資款項所用，惟被告卻將附表所示款項用以支付其之房租、汽車貸款、家用扶養費等個人生活費用。被告此行為仍屬故意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式加損害於伊，且其亦因此受有利益，爰擇一依民法第184條

01 第1項後段、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萬5311元等語。
02 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59萬43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原告
0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原告是否投資為其個人決定，當時係因朋友提及
06 投資資訊而分享予原告，其自行選擇參加並從中獲利，伊未
07 強迫原告投資或向其保證獲利，伊亦未因原告投資而從中得
08 利，伊甚至幫忙清償部分因投資而貸款之債務；原告所匯如
09 附表所示款項雖用於支付伊之房租、車貸、小孩註冊費等個
10 人資金需求，然係因伊之帳戶當時為警示帳戶，方請原告幫
11 忙匯款，伊於原告匯款後均有交付現金予原告，是不論原告
12 交付之現金或匯款之款項均非伊取得，本件迭經臺灣臺中地
13 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足認伊並無詐欺犯罪嫌
14 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15 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其因受被告邀約投資而貸款，復於112年5月10日、
18 18日將貸款所得之現金28萬8000元及19萬1000元分別交與被
19 告及放置在被告居住之管理室，作為投資款項所用，被告曾
20 為原告繳納部分前開貸款。而原告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係
21 用於支付被告之房租、車貸、家用等個人費用，與投資無關
22 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2-53頁），並有原告
23 提出之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可佐（見本卷第1
24 7、76-78頁），堪信為真實。

25 (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7萬9000
26 元，為無理由：

27 1.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
28 加害於他人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此係指違法以及不當加
29 損害於他人之行為而言。而所謂違法以及不當，不僅限於侵
30 害法律明定之權利，即違反保護個人法益之法規，或廣泛悖
31 反規律社會生活之根本原理的公序良俗者，亦同（最高法院

01 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參照)。

02 2.經查，原告交付現金之緣由係因被告邀約投資乙節，為兩造
03 所不爭執，並有兩造間之對話紀錄可佐（見本院卷第85
04 頁），堪信為真實，而邀約投資之舉動難謂係違反社會倫理
05 道德、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又投資本即有風險，此為一
06 般人所知悉，被告於邀約之初，已告知投資運作方式係利用
07 貸款創造可供周轉之款項而賺取利息，併告知原告投資有風
08 險等情，此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2、107頁），並
09 有原告提供之對話紀錄可佐（見本院卷第85頁），足徵被告
10 確有告知投資內容及風險，未刻意欺瞞，自難以原告最終投
11 資損失本金之節，反推被告所為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
12 法，加損害於原告。而原告雖另主張係投資被告之公司、被
13 告未將交付之現金款項用於上開投資等語，然均為被告所否
14 認，原告復未能就此部分有所舉證以實其說，且觀兩造之對
15 話紀錄所揭（見本院卷第63-75、85-92頁），被告僅邀約原
16 告投資併告知投資項目，未提及公司為被告所設立，堪認被
17 告確實未曾表示其為原告所投資之公司之負責人。是自被告
18 邀約原告投資之過程以觀，均未見被告有何違反經濟法律秩
19 序或社會倫理之舉措，原告復未能舉證被告有何脅迫或詐欺
20 原告參與投資之情形，原告主張被告之行為係故意背於善良
21 風俗之侵害行為，實屬無據。況被告甚幫助原告清償因投資
22 而貸款之債務，已如前述，倘被告係故意加損害於原告，被
23 告當無必要替原告清償貸款債務，被告所為顯與「背於善良
24 風俗加損害於他人」之要件不符，益徵原告主張顯不可採。
25 準此，依上開意旨，原告請求被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
26 規定，賠償47萬9000元之損失，為無理由。

27 (三)、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萬5311元，為有
28 理由：

29 1.按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必須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益，致
30 他人受損害，且該受利益與受損害之間有因果關係存在（最
31 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22號判決參照）。

01 2.查，原告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用以支付被告房租、車貸等
02 個人生活費用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業如前述，並有轉帳
03 交易明細可佐，堪認屬實。足認附表所示款項既屬被告所應
04 負擔者，惟經原告先行支付，使被告免除支付房租、車貸、
05 家用扶養費等個人生活費用，是原告受有附表所示款項之損
06 害，與被告受有免除支付個人債務及費用之利益，均由原告
07 為被告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之行為而致，二者間即具因果關
08 係。又原告主張附表所示款項均屬被告個人帳務支出，與原
09 告無涉，被告未予爭執（見本院卷第53頁），堪認原告並無
10 法律上義務為被告支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是依上開意旨，
11 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所示款
12 項之不當得利。至被告雖辯稱有將現金交付原告，始請原告
13 幫忙匯款等語，然此情為原告所否認，且迄至本件言詞辯論
14 終結前，被告未能提出相關證據以佐其說，被告所辯無從採
15 信。

16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2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3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4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25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本件原告上開依民法第179條規
26 定請求被告返還11萬5311元之不當得利債權，核屬無確定期
27 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28 任。查，本件起訴狀於114年7月21日送達被告，翌日即為11
29 4年7月22日（見本院卷第41頁），則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
30 請求被告應加計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1 5%計算之利息。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萬5311
02 元部分，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
03 回。

04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為准假執行之宣告，經核原告勝訴部分，
05 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06 5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酌定被告免為假執
07 行之擔保金額。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
08 麗，應併予駁回。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10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11 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高偉庭

20

編號	匯款金額、時間	收款帳戶
1	112年5月10日12時53分許/3萬8160元	黃○○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112年5月10日12時55分許/2萬5000元	張○○申設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112年5月10日12時57分許/7075元	合作金庫商業北士林分行合迪專用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112年5月10日12時58分許/1萬7708元	合作金庫商業北士林分行虛擬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112年5月10日12時59分許/4248元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虛擬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	112年5月10日13時30分許/1萬7708元	周○○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續上頁)

01

	分許/9520元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	112年5月11日12時33分許/1萬3600元	陳○○申設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